

**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普查、檢驗及風險評估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植物普查及辨認植物
編號	10913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植物普查工作的前線員工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既定的普查範圍及標準，運用辨認植物和收集標本的基本技巧，記錄植物資料及收集標本，以便上級進行分析與研究。
級別	3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執行植物普查及辨認植物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植物學、植物分類及植物生態的知識</li> <li>● 了解辨認本地常見植物品種、習性及生長週期</li> <li>● 了解植物普查的方法及相關技術</li> <li>● 了解本地植物保護的相關法例及指引</li> <li>● 了解合法收集和保存野外植物標本的基本技巧及相關法例</li> </ul> <p>2. 執行植物普查及辨認植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訂立的普查方法、步驟及標準，辨識普查範圍的植物</li> <li>● 觀察和記錄植物品種的基本資料、生態特性、生長環境和分佈</li> <li>● 拍照記錄現場實地環境和植物的情況</li> <li>● 輸入收集所得的資料</li> <li>● 提交所收集的標本、資料及數據予上級/研究人員進行分析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在執行普查期間留意有關植物的異常或特殊情況，適時向上級匯報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根據既定的普查方法、範圍及標準，準確辨識植物品種，並記錄其資料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提交合適的相片紀錄和植物標本。</li> </ul>
備註	